

# 禁役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發 文		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字號	林鄉民字第			
姓 名	出生	住 址		證 件 名 稱		備 考
	統 號	體 位		禁役原因與核定日期		
	年 月 日			1. 禁役證明書一份 (內貼相片) 2. 另附相片一張		
	年 月 日					

右報請

鑒核 此陳

林內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案經本所查核屬實，轉請核發。

謹 陳

雲林縣政府

鄉鎮市長

- 附註：1. 禁役原因請各公所役政人員詳細查填。  
 2. 證明書核發各公所後，應轉交申請人。  
 3. 備考欄：請註明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。